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5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君实生物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君实生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君实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君实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君实生物《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230Z307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王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子见

梁子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荆艳茹

荆艳茹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1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不适用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上海代码： 310115059383413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4-310115-04-05-551610

合 计	580,892.00	396,900.00	
-----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80,892.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96,9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0,230,969.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1,200,000.00	139,737,728.51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800,000.00	70,493,241.03
合 计		3,969,000,000.00	210,230,969.5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89,047.9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89,047.91 元（不含增值税）。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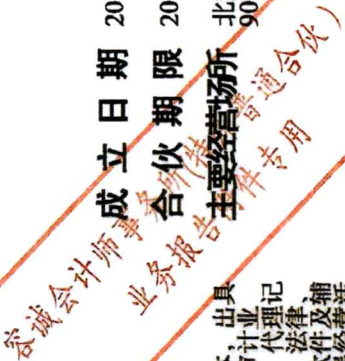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董佳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12221988020905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10-19
Date of Issuance

